

证券代码：430566

证券简称：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30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1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多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境外采购真实性、公允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47288_225700.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6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02/1685692931_888199.pdf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行业分类及商业模式披露准确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向山东赛石地产购置房产的合理性、真实性；与前员工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境外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消耗性生物资产真实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6/1686914649_015091.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7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6/1690356861_213918.pdf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预付购房款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等。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9/1691576771_606167.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8月1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三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8/1692345094_694575.pdf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第四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预付购房款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具体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4366_949154.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年9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四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4/1694695332_941581.pdf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51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0日起复牌。

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51号）

（二）《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